

第六十五課 刺與恩典 (skolops 刺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十二 1-10

「¹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²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；(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。)³我認得這人；(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)⁴他被提到樂園裏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⁵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；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⁶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；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。⁷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⁸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⁹他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¹⁰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

我們作牧師的，其實是一樁很痛苦的差事，何解？每逢我去探訪一些垂死的病人時，我就感到很大的掙扎和矛盾。有一回，我去探訪一個患了肺癌末期的男子，他只有 40 歲，太太比他小 2 歲，大兒子也不過 7 歲，細的還是手抱著，面對著這個家庭，我可以說什麼安慰的話呢？「神看顧你？」「祂有美好的心意？」，「死後有永生？」我不敢開口，因為我知道對他來說，是一片空言，那時我何等渴望我有先知以利亞的神力，一禱告那人便立刻痊癒，化悲傷為感恩，皆大歡喜。但這是我的夢想，無論我如何懇切禱告，他們還是要面對生離死別的哀傷。我感到多麼的無助無奈，我不禁質問神：「你究竟想我作什麼？你派我去安慰這家人，但卻又不賜我起死回生的能力，我可以作什麼？」

靈恩派的弟兄姊妹會這樣對我說：「神是一位大能的神，屬神的僕人也同樣擁有這樣超自然的權柄，因為這是神的應許。」馬可福音十六 17-18 不這樣說的嗎？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，手能拿蛇，若喝了什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(註：在不少古卷中，馬可福音十六 9-20 是不出現的，不少學者以為這本不是在原本的聖經內，是後來有些信徒加上去的) 所以，你之所以感到無奈無助，只是信心不足，以致體驗不到神在信徒身上所賜的大能。

靈恩派的說法對嗎？保羅在這段聖經給了我們一個非常精彩的答案。然而，若要明白這段經文，我們首先要了解哥林多人的背景和神學。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問題多多的教會，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，教會有紛爭、淫亂、把聖餐當作大食會、又否定死人復活等問題，何竟如此？我們至少看到二個原因：

其一：哥林多是一個非常淫亂的城市，信徒在這個大染缸中也受到污染。

其二：哥林多教會大多是市井之輩，無權無財，是屬被欺壓的一群，無權無勢，被人欺負，所以權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視的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 22 說：「猶太人要神蹟，希臘人要智慧。」

「哥林多後書：每週一字－蘇穎睿牧師」

神蹟是指超自然的能力之彰顯，是權能的表演，這裏所謂「智慧」，也不是指我們的 I.Q.，而是指一種超自然的智慧，能知過去未來，這也是一種超自然權柄的表現。

當這些假使徒來到哥林多，鼓吹這種「權能神學」(The Theology of Power)，哥林多人立即被吸引，以為透過這權能神學，把自己內心的自卑一掃而空，但保羅卻不以為然，他強調我們傳的是十字架，也即是被釘在十字架的耶穌，對猶太人和希臘人來說，十字架是無能，愚拙的表徵，但對保羅來說，這卻是神的大能和高超的智慧。我可以這樣說，哥林多人的神學，是權能神學(Theology of Power)但保羅的神學卻是「無能者的神學」(The Theology of Powerlessness 或 Theology of Weakness)。事實上，我們看到那些所謂英雄豪傑，豈不是如蘇軾所說：「大江東去浪淘盡，千古風流人物。」拿破崙到了那兒？希特拉到了那兒？毛澤東到了那兒？豈不是那位被打不還手，被罵不還口的耶穌征服了多少剛硬的罪人。

哥林多後書十二 1-10 是一段非常精彩和重要的經文，我們可以分二段來看。第一段是保羅講述他那超然的經歷 v.1-6，第二段是 v.7-10，講述他另一個經歷，我稱之為「刺與恩典」的經歷。

首先，我們要看看第一段：「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；(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。)我認得這人；(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)他被提到樂園裏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；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；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。」

保羅在此談到他那奇怪的超自然經歷，哥林多人崇尚神蹟奇事、智慧(能知過去未來之智慧)，方言等超然經歷。保羅在此所提到他在 14 年前的經歷，聽來比他們所說的更勁，但他一直以來都沉默不提，因為他不以為這是可誇的。

就讓我們細看保羅怎樣描繪這經歷。首先他說：「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，但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」(v.1)在原文，「顯現」和「啟示」都是眾數的，這表示他曾多次類似的經歷，但在此他只提到一個非常特別的經歷，並強調他是「不得已」才說出來的。所謂「不得了」，意思是「雖然這都不是可誇的，但為著你們，我還是與你們分享。」

跟著保羅提到他在十四年前，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，這是個樂園，在那兒他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(v.4)，原來在猶太當時拉比傳說中，被神提到高天上，是一種非常特殊和隱秘的經歷，在當時的猶太人，以為這是非常勁的經歷，人人以為這是至寶的，是屬靈尖子，勁中至勁，權中至大權。但留意，當保羅描繪他這經歷時，他不是用第一身，而是用第三身(為這人我要誇口，但是為

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 v.5)，換言之，保羅要告訴我們一個真理，這些所謂超自然經歷，對保羅來說，一點也不值得可誇，更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。

何解？保羅在此提到幾個原因：

- ☆ 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，所聽見的(v.6)。換言之，我們若以此誇口，恐怕只會把自己抬高，被人誤會我是神！
- ☆ 其實，真正值得誇口的，是我們的軟弱，就好像在保羅那根刺，叫他謙卑，所以保羅說，如果要誇，就誇那關乎我們的軟弱吧了！

如果我們比較一下保羅這經歷，與聖經中所提及類似的超自然經歷，如摩西看到焚燒的荊棘(出埃及記三章)或保羅在大馬色路上聽見天上主耶穌的聲音(使徒行傳九 20ff)，我們發現有一個很大的分別，保羅這三層天的經歷，是沒有啟示的啟示，是沒有內容的異象，他屢次提到「我不知道」「只有神知道」，所聽見的隱秘的言語，聽不明，說不出的，其他的情形就大不相同，是看得到，聽得明的啟示和異象。但沒有內容，只有形式(form)的啟示，保羅不以為這有什麼可誇之處。

我想到今日不少信徒，尤其是那些有靈恩傾向的信徒，都非常向往這些超自然的經歷，這種「權能神學」絕不是保羅神學，也不是基督教的神學，我們可誇的就是那看來是軟弱的愚拙的十字架。

我們再看第二段(v.7-10)「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他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

究竟保羅所謂「刺」在我身上是指什麼呢？希臘文 skolops 一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，就是在這裏，這不是一條小小的刺，而是有刺的棍，是用作苦刑用的刑具，當受這刑罰時，往往被打到皮開肉爛，非常痛楚。早期教父 Jerome 以為保羅是患上頭痛，欠不久便發作，極其痛苦。有人以為他是患有眼疾，一發作時全身都感到極不舒服，非常痛楚。雖然我們不能肯定究竟這根刺是什麼，但一般學者都以為與身體的疾病有關，也是軟弱的徵象，當病發時，那種無助、無能、無援、無尊嚴的情況，實在難以忍受。保羅曾經三次為此事禱告，但卻沒有神蹟出現，那根刺仍在，在此情形，我們可以作什麼呢？v.9 給我們答案「他對我說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

原來基督教對「權能」的看法，是一個完全與世人的看法相反，我們每個人都有條刺，不要忘記，這根刺是神的恩典，叫我們看到自己的軟弱，也看到在我們最謙卑的時候，我們就經歷到神的大能與恩典，所以吊詭的地方就是，我們什麼時候軟弱，也就是什麼時候剛強了！

默想

- (1) 我們怎樣看「超自然的經歷」？保羅的看法又是怎樣？
- (2) 保羅身上的刺是什麼？為什麼這刺是象徵了神的恩典？
- (3) 你的刺又是什麼？你如何看這身上的刺呢？